

简阳市国道G318线“2021·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2日16时40分许，简阳市国道G318线2409KM+400M路段处，发生1起重型栏板货车与小型专用客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导致小型专用客车内3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车辆报废，直接经济损失300万余元。

为严肃事故责任追究，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成都市政府成立了以分工副秘书长为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应急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和简阳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简阳市国道G318线“2021·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成都市纪委监委、成都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走访了解、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1年8月22日15时许，天气阵雨，资阳市禾粒饲料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粒饲料油脂公司）司机肖武龙驾驶号牌为川M28538号重型栏板货车（以下简称事故货车）从广汉市出发，经国道G108、SA2成都第二绕城高速、G5013渝蓉高速、SA3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从平泉收费站出高速后驶入国道G318线往简阳市施家镇方向行驶。与此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简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简阳分公司）司机罗某驾驶号牌为川M0796B的小型专用客车（以下简称事故客车）搭载押钞警组一组的汪某会、刘某平、陈某强从简阳市施家镇邮政储蓄网点押解现金，沿国道G318线由施家镇往五星乡邮政储蓄网点行驶。16时40分许，当双方车辆行驶至G318线2409KM+400M路段弯道处，肖武龙驾驶的事故货车发生侧滑，其货箱左后部越过道路中心实线进入相对方向车道与罗明驾驶事故客车发生碰撞，造成罗某、刘某平、汪某会当场死亡，陈某强受伤，车辆损毁。

（二）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肖武龙立即下车报警。16时44分，简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二中队接到简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警情指令后立即安排干警到场处置，17时06分，第一批3名干警到达现场后，简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再次派出10名干警到现场支援，120急救、消防救援机构的救援力量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简阳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率公安、应急、交通、邮政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开展秩序维护、伤情处置、现场勘查等工作，及时将伤者送至简阳市人民医院抢救。接报后，省市有关领导立即作出指示批示，省市应急、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处置工作。20时40分许，现场处置结束，交通秩序恢复。应急处置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 伤亡人员及善后处置情况。

1. 受伤人员基本情况。陈某强，邮政集团简阳分公司员工。

2.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①罗某，邮政集团简阳分公司员工。

②刘某平，邮政集团简阳分公司员工。

③汪某会，邮政集团简阳分公司员工。

3. 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死伤人员的用人单位邮政集团简阳分公司积极开展善后，安抚死者家属。死者罗某、刘某平、汪某会遗体已经火化，伤者陈某强已伤愈出院。截至目前，三名死者家属和伤员已向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 事故货车及驾驶人。事故货车2016年12月登记注册，车属单位为禾粒饲料油脂公司，车辆型号为“十通牌”重型栏板货车。事故发生时该车安全技术审验状态正常，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最近一次安全技术检验为2020年12月2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事故货车核定总质量24990kg，核定载质量为16520kg，整备质量为8275kg。经对该车进行称重，实际总质量11415kg，车辆未超载。

事故货车驾驶人肖武龙，准驾车型：B2D，2009年3月19日初次领证（C1证），发证机关资阳市车辆管理所（川M）。2014年在资阳市增驾申请D证，2020年12月21日增驾申请B2证，事故发生时驾驶证状态正常有效，交通违法处理记录33条，其中记分交通违法共计22条，共计记38分（违法行为起止时间段：2014年5月13日至2021年6月16日）。事故发生时，驾驶证状态正常有效，但尚处在B2准驾车型实习期内，深度调查发现其多次单独驾驶货车上高速公路行驶。肖武龙道路运输从业资格档案资料齐全，持有资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初次领证时间为2015年1月8日，有效期至2027年1月7日。经现场检测，肖武龙体内未检出乙醇、毒品成分。

2. 事故客车及驾驶人。事故客车于2016年5月20日登记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车辆喷涂有“中国邮政”字样，为邮政储蓄押钞车。该车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最近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时间为2020年5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驾驶人罗某，准驾车型：A2E，2004年2月18日初次领证，发证机关资阳市车辆管理所（川M）。罗某于2004年2月18日在资阳市取得准驾车型A2驾驶证，于2005年7月12日增驾E证，分别于2009年12月16日和2016年1月12日期满换证。驾驶人档案资料齐全，现为邮政集团简阳分公司押钞车辆专职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证状态正常有效，交通违法处理记录33条，其中记分交通违法共计28条，共计记38分（违法时间段为：2007年3月1日至2019年10月4日）。经鉴定，罗某体内未检出乙醇、毒品成分。

(二) 事故车辆维修保养及违法记录情况。

1. 事故货车维修保养及违法行为情况。2021年8月11日，肖武龙应聘到禾粒饲料油脂公司担任货车驾驶员，送货时发现车辆制动系统存在问题，肖武龙报经公司实际负责人徐乾福同意后，将车辆送至资阳市一家汽修厂进行维修。8月13日、15日，该车先后两次在汽修厂修理制动系统的漏气问题，并更换全车刹车片。8月17日，修理完成后肖武龙驾驶该车从事送货业务。GPS动态监控记录显示，肖武龙自8月11日应聘至事故发生，驾驶事故货车共行驶3001.8公里。

事故货车2016年12月21日登记注册以来，共有交通违法处理记录共计101条(含电子监控6条，违法时间起止：2017年1月5日至2021年6月27日)。

违法代码	违法行为	违法次数
13502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限速60公里/小时（含）以下的〕上行驶超过规定时	1
1344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3
1087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	1
1083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5
1073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20
1072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	23
1043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2
10931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1
10390	驾驶时观看电视的	1
6045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	10
6014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1
6011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3
5038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29
4005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	1

经对事故货车交通违法种类分析核查，事故货车被交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中“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违法代码：1072）23次和“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违法代码：1073）20次。肖武龙驾驶该车期间无违法记录。

2. 事故客车维修保养及违法行为情况。车辆按期进行维护保养，经检测检验未见异常。事故客车交通违法处理记录1条，为2018年3月27日电子监控拍摄，违法行为为机动车逆向行驶，该条违法记录已处理。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货车右侧三轴轮胎均滑入道路右侧水沟，车头朝向简阳



事故现场照片

市施家镇方向，货箱左侧后部及左后轮处可见绿色车漆痕迹和轻微变形，后防护装置因撞击掉落。在道路碰撞位置附近中心实线处至道路右侧路肩与排水沟处，发现有轮胎拖印，拖印从道路中心实线延续至排水沟车辆最终停止处。事故客车停于对向车道内，车头至后门发生塑性变形，车顶断裂并塑性压缩至车辆尾部。车辆右后轮毂变形，轮胎爆裂，在车辆停止的边缘实线处有一处挫划痕迹，为车辆右后轮毂与地面挫划造成，现场路面未见事故客车制动和侧滑印痕。

(四) 事故路段标志标线及事故情况。

事发地位于国道G318线2409KM+400M路段处，弯道圆曲线半径180m，有中心黄色单实线分隔双向两车道，沥青路面，路面完好，路面潮湿。简阳市施家镇方向至平泉街道方向道路右侧有硬质护栏，平泉街道至施家镇方向道路右侧靠山无护栏。简阳市施家镇方向至平泉街道方向为上坡，纵坡坡度接近0.973%，道路右侧设有禁止停车标志，无“注意弯道”警告标志和限速标志，路基外有排水沟，事故路段无照明设施。事故道路由简阳市平泉街道往施家镇方向的内侧道路紧临山体，树木茂盛，对驾驶员安全行车视野有影响。

2021年以来，国道G318线2409KM位置前后路段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2件（简易事故10件，一般程序事故2件），累计造成4人死亡，其中2021年3月14日该路段发生一起货车与摩托车碰撞致摩托车驾驶人死亡，货车负全责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鉴于该路段事故频发，8月27日，事故调查组对平泉街道至施家镇方向事故现场前后14公里的道路进行复勘，该路段直线段和村镇部分限速分别是10公里/小时至40公里/小时，部分弯道限速有标志，多为20公里/小时和30公里/小时两种，而事故现场道路由简阳市平泉街道往施家镇方向长约200米的缓长下坡无限速标志，路段限速标志不合理、不规范，且全路段仅有一个超速违法抓拍设备，路段车辆流量不大，但普遍车速过快，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五) 车辆检验及车速鉴定情况。

1. 事故货车。经检查，川M28538号重型栏板货车无改装、拼装情况。货箱内装有一个长、宽、高分别为8.7米、2.4米、0.8米金属罐体（系盛装猪油容器），罐体尺寸与货箱内部面积相当，高度未超过货箱

栏板且固定牢靠。经四川正刚机动车司法鉴定所对川M28538号十通牌重型栏板货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

①转向轮横向侧滑大于5m/km，不符合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第6.8.5条的要求，转向系存在安全隐患。

②制动管路存在陈旧性漏气现象，气压测试数据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7.7.1条的相关要求。

③经台试检验，该车二轴制动率小于50%、不平衡率大于10%，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7.7.1条的相关要求。

④该车二轴左、右制动间隙过大，三轴左、右制动器制动鼓存在裂纹，不符合GB/T18274—2017《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第4.3条的相关要求，制动系存在安全隐患。

⑤二轴左右所选装的轮胎胎冠花纹不一致，三轴右侧车轮副胎与该轴其他轮胎花纹不一致，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9.1条的要求，行驶系存在安全隐患。

⑥车速表不工作，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4.11条的相关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事故货车装有GPS卫星定位系统，由成都北斗星卫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GPS卫星定位服务，运行正常且功能有效。通过事故货车车辆GPS数据显示，事故发生前该车在国道G318上的行驶速最高速度为77公里/小时。事故路段为二级公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该路段最高限速70公里/小时，考虑GPS行车记录设备的差异性，不作超速认定。

2. 事故客车。除事故造成的损坏外，事故客车转向系其余所检项目未见异常，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6条的相关要求；制动系其余所检项目未见异常，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7条的相关要求；后轴左右轮胎规格及轮胎花纹不一致、右后轮的轮胎规格与整车制造厂的规定不符，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9.1.1条“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规定”的要求，左右轮胎规格及轮胎花纹不一致会造成左右轮胎与地面的摩擦系数差异较大，影响车辆行驶的稳定性和操控性，易导致车辆跑偏、甩尾等情况发生。

经四川神琥司法鉴定所对事故客车行车记录仪数据进行提取和鉴定，发现送检硬盘磁道损坏，无法恢复相关数据。故无法提取事故发生时行车记录仪录像视频及GPS卫星定位数据信息。

（六）公安交管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肖武龙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下雨天进入弯道时未降低至安全车速致使车身侧滑至相对方向车道，并与相对方向行驶车辆发生碰撞，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罗某驾驶轮胎规格、花纹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与事故成因无关。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认定：肖武龙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罗某、刘某平、汪某会、陈某强不承担事故责任。

2021年9月2日，简阳市交警大队依法将事故责任人认定书送达当事人各方，但肖武龙对责任认定提出复核。9月28日，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维持原道路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

（七）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事故货车车属单位。禾粒饲料油脂公司从事动物油脂（猪油）提炼及销售，公司自有川M28538、川M29891两辆重型栏板货车和川ME1677轻型货车，三辆货车均用于油脂销售运送业务，主要销售对象为

成都、德阳、自贡、重庆等地饲料加工厂。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尉琅，负责油脂销售工作，其父徐乾福为公司实际负责人、车辆管理人，其母王某华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公司虽建立有运输车辆相关安全制度，但未严格落实。拥有的两辆重型栏板货车均安装有GPS卫星定位设备，由徐乾福偶尔使用手机进行监管。为躲避打击，徐乾福要求驾驶员重车尽量走高速公路，空车尽量走国道。公司生产经营性车辆长期因车辆安全设施不全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被公安交管部门处罚，处罚后未吸取教训消除隐患，仍然长期病车上路。在肖武龙提出事故货车制动系统有问题后，徐乾福虽安排驾驶员到修理厂维修，但作为车辆实际管理人员，未履行隐患排查的责任，导致车辆维修后仍存在诸多安全隐患问题，在安全隐患未消除情况下仍进行运输。未认真审核肖武龙的驾驶资格，致使其持实习期内的B2驾驶资格独立上高速公路行驶。未对肖武龙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及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致肖武龙安全驾驶意识淡薄，事发路段为小到中雨天气的情况下，其依然未降低车速行驶。事故发生后，提供虚假的驾驶员《安全承诺书》。

事故客车所属单位。事故客车车属单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资阳市分公司，车辆使用单位为邮政集团简阳分公司。行政区划调整后，事故客车随同邮政集团简阳分公司一并移交成都市管辖，但该车并未办理过户登记，由邮政集团简阳分公司负责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安全隐患台账记录较为完整。经调查，未发现其与事故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 主管部门及属地履职情况。

1. 简阳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的公路养护一段（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作为国道G318线简阳段道路交安设施的设置及维护单位，交安设施设置不合理、不规范，限速、村镇提示标志缺失，人行横道前车辆停止让行线未施划，标志设置错误，部分弯道、坡道、路侧危险路段警示标志锈蚀、歪斜、污损严重，影响驾驶员识别，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2. 简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为国道G318线简阳段交通安全管理主管部门，未吸取该路段“3·14”事故教训，未按简阳市政府“3·14”事故批复要求，合理安排警力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车辆、重点路段路面监管，路面监管执法不严。经成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数据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2日，国道G318线简阳段超速违法行为查处件数为0。

3. 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政府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6月18日、8月2日共对禾粒饲料油脂公司进行检查3次，主要检查生产现场安全隐患、消防设施配备等，并下达两份整改指令，未见隐患整改闭环记录以及开展生产经营性车辆安全管理方面的检查记录。

4.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2月23日、6月2日两次对禾粒饲料油脂公司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生产作业场所台账记录情况，未下达整改指令，无复查记录，未对生产经营性车辆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提醒。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 事故直接原因。事故货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下雨天进入弯道时未降低至安全车速致使车身侧滑至相对方向车道与正常行驶车辆发生碰撞，导致事故发生。

(二) 事故间接原因。禾粒饲料油脂公司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性车辆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长期病车上路，驾驶员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教育培训资料造假，对驾驶员驾驶资格审核把关不严，驾驶员持实习驾驶证单独上高速公路驾驶。

(三) 事故性质认定。经调查认定，简阳市国道G318线“2021·8·22”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

四、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一) 有关部门。

1.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对禾粒饲料油脂公司生产经营性车辆安全管理督促检查不到位。

2. 简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一段。对国道G318线简阳段交安设施设置管理不到位，限速、村镇提示标志缺失，人行横道前车辆停止让行线未施划，标志设置错误，部分弯道、坡道、路侧危险路段警示标志锈蚀、歪斜、污损，影响驾驶员识别。

3. 简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路面监管执法不严，未吸取该路段“3·14”事故教训，对简阳市政府“3·14”事故批复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合理安排警力加强对重点路段路面监管，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2日，国道G318线简阳段超速违法行为查处件数为0。

(二) 属地政府。

资阳市雁江区老君镇政府。未督促禾粒饲料油脂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性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车辆长期病车上路。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一) 已采取刑事措施人员。

1. 肖武龙，事故货车驾驶人。9月3日，被简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12月1日，已提起公诉。

2. 徐乾福，禾粒饲料公司实际负责人、管理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11月12日被简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11月29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二) 有关企业人员。

1. 徐尉琅，禾粒油脂饲料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三) 有关责任单位。

1. 禾粒饲料油脂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成都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2. 邮政集团简阳分公司及其管理人员无责任过错，不作责任追究。

(四) 有关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由市应急局移交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或者移送资阳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

(五) 有关部门。

1. 责成简阳市交通运输局向简阳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责成简阳市公安局向简阳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报成都市公安局交管局、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责成简阳市政府向成都市政府作书面检查，并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 禾粒油脂饲料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性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加大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车况良好，杜绝病车上路，加强驾驶人员守法教育和货物运输应知应会能力培训，切实增强驾驶员遵章守纪意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及老君镇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客货运输企业及多车单位的安全管理督促检查，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生产经营性车辆安全管理和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三) 简阳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公安交管部门，举一反三，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整改国道G318简阳段等路段标志、标线及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切实有效管控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四) 简阳市公安交警大队要结合辖区道路通行特点，进一步完善交通监控设置，合理增设超速违法抓拍设备，打击路面违法行为。要针对不同季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规律特点，抓好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管控，强化农村常见交通违法行为查纠，提高路面见警率、管控率。